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58,770,716股（每股面值1元）。截至2016年3月1日，本公司实际已向航空产业公司以及其他共计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8,052,4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4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1,998,999,968.3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638,052.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61,361,915.84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6）02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从2016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8110701013100321963	1,965,332,819.19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全部募集资金1,961,361,915.84元置换公司及子公司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1,961,361,915.84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 022174号】。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96,136.19万元，主要是由于相关下属子公司与保荐机构、托管银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尚未全部签署完毕。

截至2016年7月28日，公司已通过增资方式陆续向相关下属子公司拨付上述募集资金1,961,361,915.84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